

安政通报

第二十三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鲁琦同志 在贯彻落实《鼓励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十项措施》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2021年4月23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全面实施及去年10月市政府《鼓励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十项措施》深入落实，促进全

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刚才，市民政局解读了《十项措施》出台背景、目的意义和主要内容，崔光华会长通报了有关情况，安排了下一步工作。崔光华会长的讲话站位高，深刻阐述了发展慈善事业、贯彻执行《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性，系统分析了新时代发展慈善事业的“五新特点”和“五个转变”，回顾总结了近年来的工作成效，并就解决有关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都赞同，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慈善事业发展成效

安康经济虽然欠发达，但慈善事业近年来蓬勃发展，成效显著，有力促进了全市民政民生事业进步。**一是慈善组织体系不断完善。**市慈善协会成立以来，在熊邦高、段吾勇、崔光华三位德高望重的老领导倾心倾力带领下，通过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和全体慈善人的共同努力，安康慈善事业持续快速发展，组织体系不断壮大，走在了全省前列，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二是慈善募集资金节节攀高。**“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慈善组织累计募集资金3亿余元，尤其是去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慈善协会募捐款物累计价值2362.57万元，全省第二；“9·9”公益日期间，网络筹款1153万元，全省第三；去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超1亿元，成绩实属不易，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三是慈善助困项目加快实施。**“十三五”期间，慈善便民桥修建超过2000座，有效解决了许多地方群众出

行难问题。同时，紧紧围绕最需要帮助人群需求，在助医助学、助残帮困、助老护幼等方面精准施策、精准帮扶，为抗击疫情、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慈善事业发展荣誉连连。**2019年，我市荣获全省志愿服务9个表彰奖项。2020年，3个集体荣获全省慈善项目先进表彰，11个集体或个人在“三秦善星”评选中获奖。安康慈善被全国慈善协会、省慈善协会分别赞誉为“安康模式”和“全省慈善事业的一面旗帜”，崔光华会长被中华慈善总会表彰为“全国基层慈善先进工作者”。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广大慈善工作者和志愿者，以及支持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和致以崇高敬意！

二、聚力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慈善事业是一项崇高而伟大的事业，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保障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坚持法治思维，健全完善机制，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促进慈善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要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树立慈善意识、参与慈善活动，发展慈善事业是一种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无论是贫穷还是富裕，不管在什么条件下，不管做了多少，只要关心支持慈善事业，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就开始了道德积累”。李克强总理要求“要大力发

展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使社会大家庭更加温馨和谐”。面对经济底子薄、留守老妇幼和痴聋傻哑等弱势群体多等现实，支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尤为重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的意见》《鼓励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十项措施》，俊民市长还亲自带领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到省慈善协会对接，寻求支持、谋求发展。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从“道德积累”的高度，怀揣真心、真情、真爱，带头支持慈善、关心慈善、参与慈善。

二要加大《慈善法》和《陕西省实施〈慈善法〉办法》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以贯彻落实《鼓励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十项措施》为抓手，专题研究，系统安排，夯实责任，细化措施，坚持依法行政，优化监管方式，全面贯彻实施法规，既要保障慈善组织的合法权益，更要积极承担对慈善事业发展的倡导、管理、规范、监督责任，努力形成依法治善、依法行善、依法促善的良好局面。各级慈善组织和社会组织、各界参与慈善有爱人士，也要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以身作则宣传带动，引导更多群体奉献爱心、参与慈善，共同营造“人人慈善、慈善人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民政局要切实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定期通报《慈善法》和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推进慈善事业始终走在阳光的大路上。

三要进一步发挥好慈善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慈善协会作为慈善事业的具体实施者，是党委政府与企业、慈善组织和爱心人士

的桥梁和纽带，希望全市各级慈善组织恪守“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宗旨，坚持“慈善为民、依法行善”，以“党和政府最关心、困难群众最需要、捐赠人最乐意”为原则，进一步广开思路传承创新，壮大队伍凝聚力量，巩固提升基础工作和管理标准、服务水平，精心策划实施救助项目和救助活动，更好地让慈善救助救到难处、救到实处，真正实现慈善救助效果的最大化、最优化，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力争成为全国慈善事业发展中的一面“闪亮旗帜”。

三、全力为慈善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参与慈善事业，是全社会爱心企业和有识之士奉献社会的具体行动，更是一种社会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大力支持。**一要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为慈善事业发展保驾护航。**二要加强宣传引导。**创新载体，灵活方式，教育引导全社会都来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持续营造“人人心怀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浓厚氛围。**三要加强监管指导。**要加大指导和监管工作力度，健全执法、曝光机制，坚决杜绝破坏安康慈善声誉信誉等事件发生，为各类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创造一个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四要加强督查督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民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按照中省市慈善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要求，对标对表，全方位开展督查检查。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

属地管理责任，开展自查自纠，把上级要求和惠民措施一项项落到实处，共同推动安康慈善事业再上新台阶。

慈善事业是利国利民的伟大事业，上可为国家分忧、下能为百姓解愁。慈善事业发展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需要你我他共同努力。让我们奉献爱于心，携手共前行，努力开创安康慈善事业的美好明天！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